

# 中国计算机学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

##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(2015 年 6 月 5 日第十届理事会修订)

### 第一条 总则

中国计算机学会(CCF)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会员代表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产生会员代表,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类别、产生办法及任期

#### 1. 会员代表的类别及产生办法:

A 类: 由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, 每 40 位会员可以产生 1 位会员代表。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推选产生。

B 类: 在上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担任常务理事、正副秘书长, 且本人愿意担任会员代表者, 经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, 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, 此类会员代表人数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

C 类: 由上一届常务理事会邀请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, 经选举委员会审核通过, 可直接成为会员代表。

D 类: 时任工作委员会主任、专业委员会主任、会员活动中心主席、YOCSEF 主席职务, 自动成为会员代表并行使职权。

2. A、B、C 类会员代表任期为四年, D 类会员代表任期与所担任职务任期相同, 但不得超过本届会员代表的任期。

#### 3. 会员代表人数占总会员数 3%。

###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和权利

1. 制定或修改学会章程, 制定或修订学会理事会条例、监事会条例、理事会选举条例等重要制度性文件。

2. 评价理事会工作, 审议学会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。

3. 选举会长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。

4. 决定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5.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###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、应尽义务和责任

1. 应系不少于 1 年会龄的 CCF 会员(不包括学生会员), 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计算。

2. 按规定填写《会员代表登记表》。

3. 有能力参与学会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, 能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。

4. 会员代表应听取本选区会员关于学会工作、学会规则及选举方面的意见，根据会员的意见进行表决和选举。

### **第五条 A类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**

1. 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90 天前完成，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 60 天前完成。

2. 选举委员会根据会员分布情况划分选区。选区构成分以下三类：

A. 单位选区：会员总数超过 40 人的单位(如研究院（所）、学校、公司等)，构成一个单位选区。

B. 分省选区：会员总数(不包括位于该省的单位选区的会员人数)超过 40 人的省份，构成一个分省选区。

C. 特别选区：

满足下列条件者构成特别选区：

1. 会员人数相对集中的省市，由选举委员会拆分为若干个特别选区。

2. 会员总数(不包括位于该省的单位选区的会员人数)不足 40 人的所有省份，构成一个特别选区。

3. 每个选区由选举委员会任命 1 人为选举召集人，负责该选区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。

4. 每个选区所推荐的会员代表数量根据其会员数量决定。每 40 名会员，可选 1 名会员代表；以后每增加 40 名会员，可增加 1 名会员代表。

5. CCF 会员可向本选区召集人提出作为会员代表的申请（填写表格），由本选区召集人征求本选区会员意见，选区召集人确认后向选举委员会推荐，通过资格审查者成为本选区会员代表。

### **第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审查**

选举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代表的情况进行如下审查：

1. 《会员代表登记表》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；

2. 会员代表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；

3. A 类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由学会颁发会员代表证。

### **第七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**

当会员代表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，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。

D 类会员代表，当其卸任(或所辖分支机构未通过评估)时，与之相关的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。

### **第八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更替和递补**

D 类会员代表卸任后，其继任者自动成为 D 类会员代表。其任期与所担任职务任期相同，但不得超过本届会员代表的任期。。

## **第九条 附则**

1. 本办法由理事会制定并修改。
2. 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此办法产生。
3.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注：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；

2011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修订；

2015 年 6 月 5 日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修订。